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3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奇精转债”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18年12月14日发行的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奇精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奇精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公司前次长期信用等级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
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财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了《2018年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奇精转债”本次信用等级为“AA”;公司本次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8年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负责睿创微纳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Contains details of supervision work for 2019.

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的规定,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019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的后续变化和实施可能带来企业纳税税率的不确定性,让企业承受额外的税负负担。

4. 政府补助降低的风险
2019年,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为3,031.09万元。作为国家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省部级多个研发项目。项目将在完成验收后分期转入营业收入和其他收益,从而增厚公司未来各期利润。国家政策的和产业导向将对相关产业投资产生重大影响,随着相关产业领域的发展成熟,公司未来获得的政府补助可能会逐步减少,从而会对公司的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Includes data for operating income, net profit, etc.

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8.2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加强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主营业务中的非制冷红外探测器和热像仪整机产品产销量快速增加所致。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1.44%,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39.02%,增幅大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幅,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回款快速增长,销售回款状况较好所致。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直接持有公司68,400,000股,通过烟台睿创微纳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59,222股、233,766股;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披露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件的详细情况,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 发现问题
(1) 2020年1月20日和1月21日,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上就公司产品是否应用于传染性疫病的人群检测和防控项目,有没有提供人体红外测温的模组,是否生产手持红外测温设备进行提问。1月21日,公司作出回复,称子公司烟台艾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测温模组和人体测温筛查红外热像仪(以下简称“手持红外热像仪”)已经应用到疫情筛查一线。

(2) 2020年3月,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赵芳彦先生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处分决定》,对公司和赵芳彦先生分别作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公司和赵芳彦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1. 技术与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红外成像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设计,近年来公司实现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如果公司产品及核心技术不能保持领先地位或新项目研发失败,将导致盈利降低甚至造成亏损,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坚持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和培养,目前已经形成以马宏为首的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起着关键作用。如果发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 部分重要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子公司对产品加工工艺的精密性、产品性能的稳定性等方面有较为严苛的要求,同时由于晶圆加工、吸气剂等上游行业中程度较高,因此在晶圆、晶圆加工服务及吸气剂等重要原材料的采购过程中,公司选择单一或少量供应商进行合作,采购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产品质量下降或产能紧张主要客户集中,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汇率波动风险
2019年度,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为23,913.6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35.03%。由于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然而相关政策的可持续性仍然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的子公司艾普光电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子公司无锡奥太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子公司无锡奥太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4. 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德国和荷兰,报告期内,我国与上述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稳定,无贸易摩擦。若未来我国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国贸易关系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5.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和热像仪整机产品产销量快速增加的风险
公司非制冷红外探测器和热像仪整机产品产销量快速增加,对公司供应链管理和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供应链管理和生产能力,可能会对产品的交付和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6. 核心竞争力的变化风险
公司已经在人才、技术和研发、产品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为今后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 人才优势
公司已形成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均为硕士以上学历,技术领域包括半导体电路、MEMS传感器、图像处理算法等,全面覆盖了公司技术和产品各个环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393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45.64%,研发团队稳定性强,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设立之初即加入公司,长期从事光电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程及量产制造,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2. 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在非制冷红外领域的技术和研发实力突出,已获批准为牵头单位承担“核高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项任务。2018年5月,公司承接12um、1280x1024百万级像素数字输出红外MEMS芯片。目前,公司12um、1280x1024、1024x768、640x512探测器及17um、384x288探测器均实现数字输出,陶瓷封装和晶圆级封装,2019年度,公司研制成功10um、1280x1024非制冷红外探测器;成功研发并实现批量生产一系列产品,包括:256x192、12um晶圆级封装探测器、晶圆级红外测温模组系列产品Tunyl、无挡片机芯S2、基于ISP芯片的全系列低成本红外模组、AT系列人体测温产品、人眼安全级玻璃激光雷达、人眼安全激光测距机等系列产品。公司具备集成电路、MEMS传感器、探测器、机芯模组与终端产品的全面自主开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共计132项专利及红外成像传感器热敏材料、器件结构和加工工艺的专利及14项集成电路版图设计权。公司于2009年起进入非制冷红外平面芯片领域,已经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并具备了规模化生产的丰富经验,对非制冷红外平面芯片的应用环境也更加了解,具备一定的技术先发优势。

3. 全系列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具有红外探测器、机芯模组和整机热像仪产品研制与批量生产经验,目前已经成为研发并批量生产256x192面阵、384x288面阵、640x512面阵、1024x768面阵及1280x1024面阵,像元尺寸为35um、20um、20um、17um、14um、12um和10um的非制冷探测器、机芯模组及整机产品。制冷机芯产品,红外全景雷达产品已批量生产。公司目前拥有的全系列产品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依托于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具备强大的产品研发优势,对于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进入新兴业务市场具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93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96.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003.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54号)。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Lists software development, R&D, and platform projects.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Shows dates for software development and platform projects.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软件开发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除去软件开发固有的软件工程程序外,还涉

及建筑设计及装修、办公设备采购、软件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众多流程、环节。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员返工受阻,工作进度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到2021年5月1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软件开发项目实施进行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人民币65,462,880.0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分配的拟派现金红利)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66%。

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确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共分配现金红利20,000,000元(含税),该方案符合股东的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利益,我们同意确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内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

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能够有效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